

阿
福
短
篇
悬
念
故
事
集

Mystery stories
Mystery stories
Mystery stories

Versace
Perfume

范
思
哲
香
水

花城出版社

阿福 著

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



012Z0309977

Mystery stories
Mystery stories
Mystery stories



Versace
Perfume

阿福 著

花城出版社

SB75761

范思哲香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范思哲香水

阿福著.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4. 10

ISBN 7-5360-4352-X

I. 范...

II. 阿...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0300 号

责任编辑: 海帆

平面设计: 吴超慧

技术编辑: 薛伟民

美术编辑: 王惠敏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开发区)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11.75 1 插页

字 数 170, 000 字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 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4352-X/I·3494

定 价 18.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言

黑 陶

阿福对小说的不无偏执的观点中，有一句话令我长久疑惑不解。那是两年前的一天下午，我们在说了许多闲话之后，又回到诗歌和小说上来。作为热爱并写作诗歌的我，当时突然问了一个看似易于回答的问题：“你认为诗歌和小说有何区别？”阿福答道：“前者以意象为主，后者以结构为主。”就在那时，阿福已经开始写短篇悬念故事了。

我从不认为这个有着丰富人生经历的小说作家，会简单看待这种简单问题。直到现在，读完他刚写完的两本《阿福短篇悬念故事集》，我才看清楚他对小说结构的理解和运用，是何等的非同凡响。在阿福的笔下，主要以推理、惊险和恐怖为特色的悬念小说，其结构是由故事情节、人物心理和当代社会现象三者紧密交织而成，结果哪怕是一篇很短的故事，一个很简单的情节，也充满极强的张力，悬念十足。

本故事集里的《如夫人》，其结局是读者如何也想象不到且接受不了的，但在阿福的娓娓道来中，却是自然而然，没有丝毫突兀之嫌。《飞天》杂志陈德宏主编曾撰文评述本故事中的三位不同女性的奇妙设置：“作品写了三个如夫人，命运一个比一个悲惨……何以如此？没有答案，惟有悬念。”这种设置不单使悬念在故事情节上有丰富层次，而且在人物心理上有斑斓色彩。令人击节的是，这种设置及其铺排，居然从容不迫，冷静克制，浑然以文字将情节、意象和

思想融为一体。

阿福非常尊敬博尔赫斯。他是在《人民文学》程绍武编辑的提示之后，才去看这位以结构精巧而著称的小说大师的小说的。五六年前，程绍武在给阿福的一封信中写道：“你的《斯大林之死》有博尔赫斯的味道。”可当时阿福居然不知道博尔赫斯是谁。后来他写过一篇《博尔赫斯的迷宫》，详尽剖析博尔赫斯的著名短篇小说《小径分岔的花园》的复杂结构，像外科手术医生一样细致而且深入；我曾有幸替他在这篇书评发表于我所编辑的报纸文学副刊。

阿福所尊敬的另一位大师是希区柯克。于悬念故事，希区柯克是世界电影界如雷贯耳的前辈，有人认为他的电影故事及电视剧故事，其结构跟博尔赫斯的小说故事比，有过之而无不及。阿福从不讳言他的悬念小说是从模仿希区柯克开始的。我曾看到过他对希区柯克故事的朱墨眉批，其仔细程度，如电脑程序员检查一个重要程序一样一丝不苟。阿福是工科出身，而且一度从事过以严谨而著称的测量工作，所以他对希区柯克的精髓所在，有着敏感而深刻的领会。顺便说一句，阿福在我们眼里，不但是一位出色的小说家，而且是一位乐于助人的电脑专家；认识他的人，没几个没向他讨教过电脑问题。

就悬念小说而言，起步于希区柯克的阿福，对大师并非仅是亦步亦趋地模仿。据他的大学同学介绍，早在1980年代初叶他读大学的时候，就读遍了当时所有的中文心理学著作及最新论文，特别是对弗洛伊德学说的理解，对人类潜意识的认识，具体入微而心领神会。因此，他的悬念小说的曲折变化，几乎全部以人性的本质以及人物心理，如窥探、焦虑、仇恨、错觉、物欲和情欲等人类复杂心理现象作为故事的推动元素，展现出一幕幕匪夷所思的，但合情合理的谋杀

案件或惊险故事，鲜有巧合于偶然事件的。

本故事集里的《一份德文手稿》，就写的是一个紧张得让人喘不过气来的悬念故事。阿福在他的创作谈《文学信札》中介绍道：“是读了沈重光的书写这个故事的。他在书中写道，大兴安岭的大山里，有一百多号男人都八年多没见到一个女人了。一个被流放的大学生，伐木时因看一对孢子交欢被倒下的一棵树砸死。看到这里就觉得有东西可写，只是还不知道怎样写，写什么。一百多号男人的性欲汇聚在一起非常可怕，比野兽凶一百倍。”

阿福的小说写作始于1992年，时年35岁。我是他的小说的早期读者之一。那时我任教于一所古老的师范学校，我至今仍然清楚地记得，在我栖身的那幢木楼宿舍内，我们交流文学时的那种清贫然而自足的幸福。阿福写小说从来就是这样，起初只有一个模糊的想法，然后就坐在电脑前一点点使它清晰起来，而不是事先构思好了才写。他所具有的这种奇特的爆发力，往往使他本人也不大清楚小说的结局是什么。我曾认为阿福是有小说天分的，这一点他始终予以坚决否认。我也曾认为，阿福能够写小说，是因为他有着他的同龄人所罕见的人生经历及生活常识，对这一点，他倒予以认同。

阿福身份“斑驳”，他当过知青、会计、赤脚医生、地质员、测量员、仪器销售员、产品检验员、电脑管理员等等，然后又是网页制作员、杂志记者、小说编辑和自由撰稿人。这些人生经历虽无辉煌之处，但从事这些始终位于社会底层的不同职业，使他敏感于中国当代社会的诸多变化。本故事集的写作涉及面相当宽广，其地域的、时间的、故事背景的、人物性格的，更重要的是，社会问题的各不相同，使读者读来，既有陌生感又有亲切感。

阿福的严谨态度往往使我吃惊。他写《艳舞女郎》之前，曾数度前往夜总会观察体验，在黑暗中拿手机当笔记本做现场记录。这种于悬念之外的写实精神，大约是他的悬念故事能够令人信服的主要原因。

曾获《人民文学》“特别推荐”，并且以中篇小说《一个懂古埃及语的女研究生》而荣获江苏省首届紫金山文学奖的阿福，他于悬念故事的理想是雅俗共赏。也就是说，对一般读者而言，可以一口气读完一个引人入胜的有趣故事，而对讲究文学品味的读者，又可以从字里行间琢磨到作者于小说写作的良苦匠心。

最后，我不得不提及阿福的文字。阿福的小说文字干净、准确、简洁、传神，看似平淡却极具功力。阿福非常喜欢美国画家怀斯的画。写实主义的怀斯称他的《爱国者》和《克丽丝蒂娜的世界》中有妖魔鬼怪的荒诞气氛，仿佛女巫骑着扫帚在那儿横冲直撞；而这种怪异趣味，恰恰是以高超的，甚至是朴实的写实手法来实现的。阿福对小说文字的要求也是这样，质朴而不失变化，所以阿福的文字技巧是隐于小说中的，一般读者阅读只觉得有流畅的快感，而假如你也是写小说的，就会明白他的文字功底的深厚。

目 录

阿福短篇悬念故事集

1 / 序言

1 / 自食其果

11 / 普吉岛之旅

31 / 来者不拒的代价

39 / 雕虫小技

50 / 依样葫芦

56 / 红衣杀手

69 / 马失前蹄

79 / 鸡飞蛋打

89 / 举证困难

96 / 一份德文手稿

108 / 非典车厢里的受惊女孩

116 / 以牙还牙

127 / 河豚毒

134 / 范思哲香水

144 / 呵，我的兄弟

161 / 化险为夷
174 / 赌徒生涯
184 / 最后一次历险
193 / 马道明的事
205 / 我的情人
218 / 最后一次履约
230 / 小妹失踪
240 / 离婚之后
249 / 海涂失事
262 / 菩萨不死
275 / 我的越位故事
281 / 我的男人是作家
296 / 我的兜底往事
305 / 等待
310 / 死睡不醒
316 / 我的死了的回忆
323 / 客死异乡
336 / 尘封的秘密
341 / 月亮走，我也走
349 / 旅店里的猫腻
357 / 如夫人

367 / 后跋

自食其果

我们，我指的是我和我先生，已经是第三次在这儿遇见这对跟我们一样来衡山路喝咖啡的年轻夫妻。其实我们年纪也不大。如果我比那个女人大的话，最多大两岁；而我先生比那个男人小的话，也最多小两岁。我先生瞧那个女人的时候，好像目光散漫，一副没所谓的样子；一边端咖啡朝我微笑，知道我明白他心里想啥。

那个女人身材很好，啥好衣服都能穿。面孔也漂亮，若不是这儿灯光暗昧，准能看到她脸上浮现淡淡的酡红。她总是用夏奈尔香水。若涂口红或上眼影的话，一定也用夏奈尔。我想，也许五年以后，或者六年以后，她才会买一盒夏奈尔透明粉，遮一遮只有她自己才看得出来的几丝细微眼纹。我猜她经常打网球，不然天天游泳，所以皮肤虽然看上去白暂白暂的，但如果少一些户外运动的话，一定更白皙细腻，不用抹防晒霜。

我先生以为我在看那个男人其实不是。

是你喜欢的就不用多看。

奇怪的是，他们的客人走了他们没走。这家咖啡馆的橡木地板比马路低，像陷落在床上的一块凹洼一样舒适宜人。我和我先生看着窗外人行道上那一对对亲密无间的好鞋子一时沉默起来。我们都说得那些鞋子是啥牌子，但不会说出来，永远不会。就在这时，那个男人已经走到我们身边。我

听得出他走路的声音。就像听得出勃拉姆斯的音乐一样熟悉这种声音。他妻子跟在他身后。

“你好。”先朝我点头。

“你好。”再朝我先生点头。

“这么早就走？”我笑着问。这时候，墙上那只没钟面刻度的挂钟，它看上去像一件精美别致的非洲木雕墙饰，其时针已经指到十二点了。

“朋友家有小孩，不放心刚来不久的小保姆，怕她夜里害怕，所以不能太晚回家。”

“我想我们应该认识一下。”那个女人一面说一面看我先生。

“没错。”我先生点点头。“都门对门住了两年了，是该知道住对门的姓啥叫啥。”

“一起坐一会儿好吗？”我说。

“还可以一起打车回去。”我先生说。

打车的时候，那个女人坐前面，她丈夫坐她后面；隔着我先生跟我一同坐在后座上。

车子没往学校方向走，而是去了淮海路那边的一家美式酒吧。我们一起喝美国啤酒的时候，已经彼此觉得非常熟悉，说话也越来越随便，好像读小学时就认识。

就握着瓶颈往嘴里倒。我喜欢这种矮胖矮胖的小酒瓶儿。喜欢握它时的莫名感觉。黑暗处有个黑人在唱约翰·丹佛的歌。其嗓音不大，听起来悠忽灵异，仿佛从天堂或地狱飘来似的。我和我先生都喜欢这种美国乡村音乐。也常常不由自主地唱它的英文歌词。在回家的路上，我隐约听到姚樱，那个漂亮女人，在后座上哼起《Rocky Mountain High》，才知道她也喜欢约翰·丹佛。

我们几乎是同时进门的。姚樱夫妇进的是她家的门，我

和我丈夫进的是我家的门。分手前姚樱还拉了拉我的手。她喝酒容易脸红，走道上那盏声控灯把她照得楚楚动人。要关门的时候，我看到她男人回头看我，一副含情脉脉的样子。

这时灯灭了，自动灭了，他的眼睛突然消失在黑暗中。

关了床头灯我们做爱。我和我先生做。然后他陪我说话。说到我想睡的时候。我不喜欢床上有灯光。情愿拉开窗帘让月亮照进来，也不肯开床头灯。今晚没月亮，合了厚布窗帘的屋子，黑得像山洞一样啥也看不见。要知道我先生的眼睛在哪里，只能伸手去摸。

“你不觉得那家伙说话挺有意思？”我先生一面摸我的眼睛，一面跟我闲扯。

“他说了你想说的话。”

“可是你们，”这自然指我和那个女人，“没一点气愤的样子。”

这叫有涵养。

男人喝了酒就想坏念头。粗俗的说粗话，斯文的说斯文话，虽然用词不同，但说的是同一个意思。挖煤的说这事，不说这个字就说那个字，直截了当，掷地有声；读书人呢？说啥进进出出，说啥深深浅浅，拐弯抹角，不给旁人抓话把儿。挖煤的说，咱们换老婆睡觉好不好？可读书人要显得比这有涵养。葛伶，就对门那个男人，在酒吧里是拿一个化学名词说这事的。

啥化学名词？

置换反应。

中学化学书里就有这个词。

我以为这只不过是男人酒后胡说八道，图一时嘴巴快乐，何况只这么说了下，很快就拐到其他话题上去了，可是第二天晚间，我先生出去买烟的时候，葛伶真的过来了。

他一个人敲我家的门。见了我朝我微笑。

他总是这样朝我微笑。

优雅别致且彬彬有礼。

两年前他第一次朝我这么微笑时，我就怦然心动。尽管一直没说过话，但目光与目光间的交流回合，早屈指难数。

这天夜里，我是第一次跟我先生以外的一个男人上床睡觉。

而我先生也在这天夜里，跟我以外的一个女人上了床。

葛伶要开灯我没反对。

我们第二次冲凉是一起冲的。我拿我的毛巾替他擦后背上的水珠儿。他的身材像我先生一样匀称结实。

这两个男人的口头协议是，事后仍像以前一样，彼此有礼有节，保持陌生距离。事实也是如此。后来在楼道里或超市里见了面，即使单独见到那个葛伶，我也对他只点头微笑，不跟他说话。我觉得我们彼此间的那种心领神会的感觉，比在床上得到的还好。

当然这事不会这么简单。我们无所事事的时候，尤其是在暑假期间，想象力总是非常丰富。所以次日我们不是像说定的那样，双方只“置换”一次就完事了，而是认为这种因“置换”而产生的生理反应及心理反应，也就是，因这种重新组合（股市上叫重组题材）所得到的新鲜感觉及性爱热情，至少会延续一星期。所以，我们就到外地去了一趟，时间一周；我和葛伶去了海南岛，我先生和姚樱去了乌鲁木齐。

葛伶跟我一样喜欢游泳。更喜欢夜间游泳。无边的海水就泡着我们两个人。两个光着身子的外地人。

海浪轻轻把我托起，我仰脸看着天上的星星独个发呆。有时候我们并不知道自己是从哪里来，也不知道自己要到哪

里去。假如我是那颗最亮的星星，我会觉得这对男女只是像两个蚂蚁，在一只飘浮于空中的广告气球上，爬了一段微不足道的，几乎察觉不出来的物理距离，而不是像他们自己所认为的那样，迢迢数千里从上海来到海南。

“你们为啥不要孩子？”葛伶轻声问我。

“养不起。”

“比你们差的，还有养两个养三个的。”

“不能绝对保证孩子上好学校，有好工作的话，最好别让孩子来世上跟我们一起遭罪受。”

“在很多人眼里，你在北京读过的大学是好学校，你在上海当教授是好工作。”

“是副教授。”我纠正道。

“如果你有孩子的话，孩子不会比你差。”

“到那时候，要读我读过的学校会比我困难十倍。我读得我们读书的时候又累又苦，像掉在地狱一样难受，这种日子还是不过为好。”

“来世上走一遭就是来遭罪的。”

“那么你跟你夫人为啥也不要孩子？”我开始问他。

“是她不要，不是我不要。”

“你总是样样事情听她的？”

“在上海做男人只能这样。”

“她很漂亮。”我说。

“她也这么说过你。”葛伶说。

大约过了零点了，我们才开始往岸边游。一起游蛙泳的时候，几乎听不见一点水声。葛伶问过我怕不怕鲨鱼。我说只怕鲨鱼牙齿不够锋利，咬我这儿一下，咬我那儿一下，不一口把我咬死。下水前我替他脱游泳裤他怔了一下。这是我们单独在一起时，他唯一觉得意外并且吃惊的一次。我把我

们的泳衣包在一只塑料袋里，把塑料袋小心塞到石缝中间，不让海浪打湿它。

吻过后一起穿泳衣。一起从石丛中走出来往沙滩上走。一起拉着手走过沙滩，走到一条小路上。

这不是下水前走过的那条路。

小路两旁是婆婆婀娜，样子妩媚的椰子树，一派南国气息。树深处的昏暗路灯，像一个女巫的火把一样神秘诱人，我们不由自主地跟着它往前走。我们不知道前面的路，才愿意往前走。

“我读过你的论文。”葛伶对我说。

“什么时候？”

“两年前，”他说，“刚跟你做邻居的时候。”

“这么说你早就知道我的名字？”

“学校里没一个男人不知道你，包括那些还在读本科的男娃娃。”

“是吗？”我笑起来，心花怒放。没有哪个女人会拒绝接受如此甜蜜的奉承话。

“为啥不出去？”他问。

“越来越怕读书。”

“出去读书跟国内读书不一样。”

“这我知道，”我说，“但还有别的原因。”

“啥原因？”

“不能离开我母亲。”

“出去了再回来。”

“何必多此一举？”

“那么把她带出去，你们一起出去。”

“可惜她不能跟我走。”

“不习惯国外生活？”

“不。”我摇摇头。“她已经死了，死了十年了。”

“对不起。”

“没关系。”

这时我们沉默起来，只听到脚板踩在石头路上的声音。我们光着脚在树影中往旅馆那边走。后来他问起我父亲我避而不谈。他也知趣，不再多问。尽管每年给我母亲上坟的时候，我会见到我父亲，尽管我读书时候的费用，全是我父亲给我的，甚至我们，我和我先生，不久将搬入一套新居，那也是我父亲出钱买的，但我对他的冷漠与憎恨，远胜于世代仇杀的仇人。我认为他不另找女人，我母亲不会死。

进了房间就不想这事了。

得乐且乐呀。

冲过凉躺在床上拿手机给我先生打电话。他们也没睡呢。姚樱问我她先生是不是在冲凉。我说是。她说话声音很响，显然跟我先生挨在一起。葛伶给她打电话的时候，我听到她嗝声嗝气地说，我想死你了。

一周后我们都回来了。而且暑假也结束了。我们又得一本正经地站在讲台上为人师表。我先生不说他在乌鲁木齐的事情。我也不说我在海南的情形。我们照旧每个周末去衡山路喝咖啡，在那儿又碰到过姚樱夫妇两三次。

其实有过这样的经历就不可能若无其事。

幸好只过了一个月就搬家了。我先生是搞建筑设计的，把新居装修得幽雅别致无可挑剔，是他的拿手本事。连家具家电的颜色，都搭配得很好，看上去很舒服。那张床很大，滚几个身都掉不下去。

我们没跟对门说我们要搬家。他们看到了也没问往哪儿搬。因为不住在学校里了，所以现在难得见一次面。上个周末我们去衡山路的时候，只见到他们的背影。大约他们喝了

咖啡要去酒吧，正彼此挽住胳膊在街头招计程车。

事情总是出乎我们意料之外。如果我们想得到意外的遭遇，那么可能更意外的遭遇会接踵而来，不想要也塞给你。

夜里我跟我先生说我有了一。

他问我啥有了。

肚子里有了。

他不相信。

我给他看尿样报告。

还是不信。

于是，他跟我一起去另一家医院检查，其检查结果确实是阳性。

这回他信了。

“打掉它。”先生口气坚决。

“怕生出来的不是你的？”我问。

“咱没时间养孩子。”

“想通了是谁的都一样。”

“有了孩子啥事都干不成。”先生固执己见。

“可以请保姆呀。”我提议道。

“巴黎也去不成了。”

“以后带孩子一起去。”

“这主意不错。”先生哼了一下，鼻孔里喷出一股冷气打在我脸上。“不过恐怕只能带孩子一起去医院看病，去学校读书，而不是去巴黎走香榭丽舍大道。”

“那说不定将来孩子带我们去。”

“我们没有将来，只有现在。”

明年暑假去西欧旅游，是我们计划中的一件事。去过中东的护照还管用，而且我先生的一个法国朋友答应以巴黎建筑协会的名义邀请我们，签证很容易签到。